鯖鰺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鯖鰺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規範作業船數總量限制、禁漁區、禁漁期、裝設船位回報器、觀察員登船執行科學觀察等規定，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

本辦法對於投入型管理(作業船數管控、禁漁區及禁漁期等)面向已成熟且展現成效，為使鯖鰺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得考慮納入產出型管理面向(總容許漁獲量及個別漁獲配額)，同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以強化鯖鰺漁船自主管理及現場應變能力，爰擬具「鯖鰺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計二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許可從事鯖鰺漁業之條件，並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鯖鰺漁船於核准兼營扒網漁業期間，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原核准之漁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未依現行第四條規定申請，並依現行第五條規定經實地審查合格者，即不再同意漁船申請兼營扒網漁業，爰刪除現行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四、新增除經許可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之鯖鰺漁船外，其他網具類漁船於東北海區作業混獲鯖鰺漁獲比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新增年度總容許漁獲量及各船配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六、新增不予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鯖鰺漁船滅失後，重新申請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應同時申請兼營扒網漁業並辦理實地審查，及不予同意兼營扒網漁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修正鯖鰺漁船回報船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修正所有鯖鰺漁船皆應配合卸貨漁港、漁獲交易及配合科學觀察。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新增中央主管機關為強化鯖鰺漁船自主管理及現場應變能力，得公告漁船捕撈鯖鰺應遵行之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一、配合相關修正條文，修正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鯖鰺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係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訂定之漁區及漁期限制或禁止規定，爰將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鯖鰺漁業：指漁船以扒網或圍網漁具捕撈鯖、鰺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業。 二、鯖鰺漁船：指從事鯖鰺漁業之漁船，包括網船、燈船、運搬船。 三、東北海區：指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之海域。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鯖鰺漁業：指漁船以扒網或圍網漁具捕撈鯖、鰺為主要漁獲種類之漁業。 二、鯖鰺漁船：指從事鯖鰺漁業之漁船，包括網船、燈船、運搬船。 三、東北海區：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之海域。	配合法制體例，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漁船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從事鯖鰺漁業：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前已經核准經營單船鯖鰺圍網、鯖鰺圍網、扒網漁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前經核准經營棒受網或焚寄網漁業，且已配備扒網及滾筒式揚網機之網船，其漁業人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日前，向其漁業執照原核發機關申請，經該機關實地審查後核准	第三條　漁船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從事鯖鰺漁業：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經營單船鯖鰺圍網、鯖鰺圍網或扒網漁業。 二、本辦法施行前經核准經營棒受網或焚寄網漁業，且已配備扒網及滾筒式揚網機之網船，其漁業人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漁業證照原核發機關申請，經該機關實地審查後核准兼營扒網漁業，並登載於漁業執照。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係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同年三月一日生效，為明確從事鯖鰺漁業漁船應具備之條件，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漁船得兼營扒網漁業之條件，原於現行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配合刪除現行第四條至第六條，爰將之移列本款規定，同時增列一百十二年○月○日前已經核准

兼營扒網漁業，並登載於漁業執照。 三、前二款以外之漁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前，向其漁業執照原核發機關申請，經該機關實地審查後核准兼營扒網漁業，並登載於漁業執照： (一)配備扒網或圍網網具及滾筒式揚網機之網船。 (二)配備集魚燈具之燈船。 (三)配備冰藏或冷凍艙間之運搬船。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鯖鰺漁船，於核准兼營扒網漁業期間內，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原核准之漁業。 從事鯖鰺漁業之燈船、運搬船，應與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網船合組船團搭配作業。	三、前二款以外之漁船，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經核准兼營扒網漁業。 從事鯖鰺漁業之燈船、運搬船，應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網船合組船團搭配作業。	兼營扒網漁業之漁船，方得從事鯖鰺漁業，以資明確。 二、為強化鯖鰺漁船作業管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鯖鰺漁船於核准兼營扒網漁業之期間內，原則上不得從事原經核准之特定漁業，惟考量鯖鰺漁船於其他漁汛期間，仍有以原核准之特定漁業進行作業之實際需求(如以刺網或巾著網捕撈烏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修正援引項次。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漁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漁業人得申請兼營扒網漁業： 一、配備扒網或圍網網具及滾筒式揚網機之網船。 二、配備集魚燈具之燈船。 三、配備冰藏或冷凍艙間之運搬船。	一、本條刪除。 二、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日起三十日內，未依現行第四條申請兼營扒網漁業，並依現行第五條規定經實地審查合格者，則不予同意申請兼營扒網，現今已不再開放申請兼營扒網漁業，爰

	前項漁船之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漁業執照影本、漁船及配備前項各款之一所定設備之照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實地審查。 建造中漁船之船殼已成型者，其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建造許可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審查船殼已成型；並於建造完成取得漁業執照後三十日內，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審查船殼成型證明文件及前項所定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實地審查。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實地審查，認漁船符合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者，發給其漁業人實地審查合格通知。	予以刪除。
	第五條　漁業人申請兼營扒網漁業者，應於前條實地審查合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漁業證照原核發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正本。 二、實地審查合格通知。 原核發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申請後，應於其漁業執照所載漁業種類增列兼營扒網漁業，並記載下列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

	限制事項： 一、不得於東北海區以外區域從事鯖鰺漁業。但搭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網船作業之燈船或運搬船，不在此限。 二、為因應鯖鰺資源管理而須減少已核准之鯖鰺漁船船數時，得廢止核准兼營扒網漁業。	
	第六條　前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兼營扒網漁業： 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漁船未依第四條規定實地審查或實地審查結果不符合條件。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鯖鰺漁船，依其規模級別，禁止於下列海域，從事集魚、圍捕、汲撈及漁獲轉載： 一、總噸位未滿一百者：臺灣本島距岸六浬內。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者：臺灣本島距岸十二浬內。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鯖鰺漁船，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十二浬內及東北海區以外海域從事集魚、圍	第七條　鯖鰺漁船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六浬內從事集魚、圍捕、汲撈及漁獲轉載。 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鯖鰺漁船，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十二浬內從事集魚、圍捕、汲撈及漁獲轉載。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鯖鰺漁船，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十二浬內從事集魚、圍捕、汲撈及漁獲轉載。但搭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網船作業之燈船或運搬船，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未明確界定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六浬內作業之鯖鰺漁船總噸位，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次明定鯖鰺漁船之總噸位及其禁止作業之臺灣本島距岸距離，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因原屬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鯖鰺漁船，於本辦法

捕、汲撈及漁獲轉載。但搭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網船作業之燈船或運搬船，得依所搭配網船之規模級別，於臺灣本島距岸六浬或十二浬以外海域，從事集魚、圍捕、汲撈及漁獲轉載。	在此限。	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時，即屬特別開放核准兼營扒網漁業，除禁止於臺灣本島距岸十二浬內作業外，依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原漁業執照核發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扒網漁業時，應於漁業執照記載不得於東北海區以外區域從事鯖鰺漁業，爰將原列於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條件納入第二項規範內容；另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援引條次，並配合法制體例，一併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未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漁船，禁止攜帶以捕撈鯖鰺為對象之扒網、圍網漁具出港。	第八條　未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漁船，禁止攜帶以捕撈鯖鰺為對象之扒網、圍網漁具出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經營鯖鰺漁業之燈船、運搬船，禁止裝設扒網或圍網漁具設備。	第九條　經營鯖鰺漁業之燈船、運搬船，禁止裝設扒網或圍網漁具設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鯖鰺漁船未經許可者，不得赴東北海區捕撈鯖鰺。 前項以外之網具類漁船，赴東北海區作業者，每航次進港卸魚之鯖鰺混獲比率，不得逾總漁獲量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鯖鰺漁船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不得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網具類漁船於作業時無法主動選擇捕撈物種，而鯖鰺漁船以外之其他網具類漁船(如棒受網、拖網、刺網等)並非不得至東北海區捕撈鯖鰺以外之其他漁獲，則其至東北

		海區作業時，難免會有混獲鯖鰺之情形。經考量鯖鰺漁船以外之其他網具類漁船實際作業需求，並為避免其於東北海區大量捕撈鯖鰺，影響鯖鰺漁業總量管制及個別配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鯖鰺漁船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者，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但未兼具運搬功能之燈船，免裝設。	第十二條　鯖鰺漁船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者，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但未兼具運搬功能之燈船，免裝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鯖鰺漁船禁止於下列期間，於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作業： 一、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正月十八日。	第十條　鯖鰺漁船禁止於下列期間，於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作業： 一、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正月十八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鯖鰺漁船申請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八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者，免附。	第十三條　鯖鰺漁船申請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者，除第二項規定外，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但依前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者，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後實務運作之需求，第一項定有申請期間之過渡條款，現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序文部分文字。另現行鯖鰺漁船赴東北海區作業許可期間屆滿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仍應檢附本條所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併予說明。

	免附。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審查合格之漁船，應於取得兼營扒網漁業證照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三、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四條，爰刪除第一項序文之除外規定及第二項。
第十一條　依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赴東北海區作業者，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文件；其許可種類如下： 一、單船作業方式：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單船作業許可。 二、圍網船搭配燈船、運搬船之船團作業方式：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船團作業許可，並於船團所屬各漁船之漁業作業許可文件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態樣及同船團其他船名。 每組船團最多包括一艘網船、二艘燈船及一艘運搬船。 同一漁業人所有鯖鰺漁船之船團超過一組者，其網船、燈船、運搬船得申請許可為互相搭配作業。 第一項東北海區鯖鰺漁業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依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赴東北海區作業者，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文件；其許可種類如下： 一、單船作業方式：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單船作業許可。 二、圍網船搭配燈船、運搬船之船團作業方式：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船團作業許可，並於船團所屬各漁船之漁業作業許可文件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態樣及同船團其他船名。 每組船團最多包括一艘網船、二艘燈船及一艘運搬船。 同一漁業人所有鯖鰺漁船之船團超過一組者，其網船、燈船、運搬船得申請許可為互相搭配作業，不受前項船團總艘數限制之規定。 第一項東北海區鯖鰺漁業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許可之鯖鰺漁船，應依	一、條次變更。 二、同一漁業人所有赴東北海區作業鯖鰺漁船之船團超過一組者，其網船、燈船、運搬船雖得申請許可為互相搭配作業，惟仍限於經核准船團所屬各網船、燈船、運搬船間，始得為之，且不得超過第二項所定船團之組成限制，爰修正第三項，以符實務管理運作情形。 三、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許可之鯖鰺漁船，其船團作業方式倘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者，即得互相搭配作業從事鯖鰺漁業，無須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五項。 四、其餘未修正。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始得互相搭配作業從事鯖鰺漁業。	
第十二條　每年度東北海區鯖鰺漁業總容許漁獲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汛期、科研評估之資源水準及前一年度之漁獲資料公告之。 前項年度總容許漁獲量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鯖鰺漁業漁獲量達第一項總容許漁獲量百分之九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當年度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鯖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新增東北海區內鯖鰺漁業漁獲總量管制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年度海洋環境變化、科研評估之資源水準及漁獲物過磅紀錄，進行滾動式調整，每年公告東北海區鯖鰺漁業總容許漁獲量，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總容許漁獲量計算起訖時間以日曆年管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妥善管理總漁獲量配額，明定停止捕撈之限制條件，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賸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第十三條　每年度東北海區鯖鰺漁業總容許漁獲量公告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各鯖鰺漁船漁業人可捕撈配額量。 前項各鯖鰺漁船之可捕撈配額，不得轉讓。 鯖鰺漁船之捕撈鯖鰺漁獲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配額量；超		一、本條新增。 二、為管制各鯖鰺漁船捕獲量不超過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爰分配各鯖鰺漁船可捕撈配額量，並限制各船配額間不得轉讓，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漁船捕撈之漁獲量，不應逾越核給之配額，並規範超過者應予

過者，應減少該船其後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鯖鰺漁船之鯖鰺漁獲量達可捕撈配額量百分之九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鯖鰺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者，應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可捕撈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次年度可捕撈配額中扣減。 鯖鰺漁船之漁業人變更者，應核給新漁業人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可捕撈配額。 鯖鰺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可捕撈配額：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無繼續作業之可能。 二、漁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以扣減配額，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妥善管理各船漁獲量配額，明定停止捕撈之限制條件，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遭中央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者，考量實際有一定時間已無法作業，爰明定按比例收回全年度單船漁獲配額，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各船每年度配額不因漁業人變更而有異動，爰為第六項規定。 七、明定收回當年度各船未使用配額之條件，爰為第七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不予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文件。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不予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文件。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東北海區鯖鰺漁	第十六條　東北海區鯖鰺漁	一、條次變更。

業作業許可於許可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許可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十條所定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業作業許可於許可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許可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援引之條、項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鯖鰺漁船船團所搭配之網船、燈船或運搬船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十條所定文件，申請變更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後，始得從事鯖鰺漁業。 前項申請變更之漁船資格，以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船團鯖鰺漁業許可者為限。	第十八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鯖鰺漁船船團所搭配之網船、燈船或運搬船變更者，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變更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後，始得從事鯖鰺漁業。 前項申請變更之漁船資格，以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船團鯖鰺漁業許可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漁業人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取得漁業執照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十條所定文件，重新申請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 一、漁業人變更。 二、漁船滅失，取得汰建資格後，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建造新船或以其他現有漁船申請漁業執照。 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 一、未依前項規定，於取得漁業執照三十日內	第十七條　漁業人於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取得漁業執照三十日內，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 一、漁業人變更。 二、漁船滅失，取得汰建資格後，以原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不建造新船者，得以其他現有漁船申請變更經營與汰建資格相同之漁業種類。	一、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序文援引之條、項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核發準則)第七條規定，取得汰建資格得建造新船或以其他現有漁船申請核發漁業執照，爰修正第二款。 三、漁業人應於取得漁業執照後三十日內，檢附第十條所定文件重新申請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倘有逾期或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

重新提出東北海區作業許可申請。 二、未符前項規定，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正，則不予核發東北海區作業許可，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漁船，漁業人重新申請東北海區鯖鰶漁業作業許可時，應同時檢附漁業執照正本、漁船及依規定應配備設備之照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兼營扒網漁業。 前項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實地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條件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漁業人及漁業執照原核發主管機關實地審查合格。 原核發主管機關收到實地審查合格通知後，應於漁業執照所載漁業種類增列兼營扒網漁業；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鯖鰶漁船者，並應記載為因應鯖鰶資源管理而須減少已核准之鯖鰶漁船船數時，得廢止其經營鯖鰶漁業之限制事項。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兼營扒網漁業： 一、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東北海區鯖鰶漁業作業許可期間內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屬該二款之漁船應經核准兼營扒網漁業，始得從事鯖鰶漁業，爰屬該二款之漁船，因漁船滅失取得汰建資格，並依核發準則規定申請取得漁業執照後，應於取得漁業執照後三十日內，檢附修正條文第十條所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東北海區作業許可外，應同時申請兼營扒網漁業，以完備鯖鰶漁船管理，爰為第一項。 三、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實地審查，確認漁船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目所定之設備後，應通知漁業人實地審查合格，同時主動通知漁業執照原核發主管機關，並將漁業執照正本檢送該主管機關，由其於漁業執照登載兼營扒網漁業，爰為第二項。

提出申請。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取得漁業執照三十日內，提出東北海區鯖鰹漁業作業許可及兼營扒網漁業申請。 三、未符第一項規定，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漁船實地審查不合格。		四、原屬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鯖鰹漁船，於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時，即屬特別開放核准兼營扒網漁業，爰為第三項予以限制。 五、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現今已不再開放申請兼營扒網漁業，為有效管控兼營扒網漁業之漁船數，爰已取得東北海區鯖鰹漁業作業許可之漁業人，其漁船依核發準則規定申請漁業執照後重新申請作業許可者，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東北海區鯖鰹漁業作業許可時間內提出，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漁業人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取得漁業執照後三十日內申請東北海區鯖鰹漁業作業許可，倘為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並應同時一併申請實地審查，倘未依各該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未完備或經實地審查不合

		格，皆不得經營扒網漁業，爰為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十九條　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之鯖鰺漁船出港前，應開啟船位回報器，並向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出港。 前項鯖鰺漁船出港後，應維持船位回報器正常運作，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 監控中心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 前項漁船返港後，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 鯖鰺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且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之鯖鰺漁船出港前，應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 前項鯖鰺漁船出港後，應每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 岸上接收中心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小時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 鯖鰺漁船網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	一、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成立漁業監控中心，統一管理漁船船位回報事項，並簡化海巡機關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與第三項查詢、確認船位之窗口及第二項回報程序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後段限期返港之漁船未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出港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又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之鯖鰺漁船，除網船外，並包括運搬船，爰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減輕漁業人船位回報之費用負擔，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自行評估酌予補助該費用，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十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鯖鰺漁船網船出港作業時，應填寫漁撈日誌，其漁業人或船長應於作業結束漁船進港日起三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當地區漁會，由區漁會於一個月內	一、本條刪除。 二、因鯖鰺漁業使用之卸魚聲明書已將漁撈日誌整併，無須再填寫漁撈日誌，爰予刪除。

	送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鯖鰺漁船限於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新北市澳底漁港、深澳漁港、野柳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臺南市將軍漁港、安平漁港及高雄市興達漁港、前鎮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中芸漁港進港卸下漁獲。 鯖鰺漁船卸下漁獲後，應填寫卸魚聲明書，並即送交當地區漁會。 鯖鰺漁船進港卸下之漁獲，應經當地區漁會全數秤量。 前項秤量應由當地區漁會保存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當地區漁會應將他港籍漁船秤量資料及卸魚聲明書每週通知船籍所在地區漁會。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應按月將該紀錄資料及卸魚聲明書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鯖鰺漁船，限於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新北市澳底漁港、深澳漁港、野柳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臺南市將軍漁港、安平漁港及高雄市興達漁港、前鎮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中芸漁港進港卸下漁獲。 鯖鰺漁船卸下漁獲後，應填寫卸魚聲明書，並即送交當地區漁會。 區漁會於第一項漁港設有磅秤設施者，鯖鰺漁船進港卸下之漁獲，應全數秤量。 前項秤量應由當地區漁會保存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當地區漁會應將他港籍漁船秤量資料及卸魚聲明書每週通知船籍所在地區漁會。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應按月將該紀錄資料及卸魚聲明書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備鯖鰺漁船之管理，所有鯖鰺漁船皆應於指定港口卸魚、過磅並填具卸魚聲明書，不應僅以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即前往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作業)之鯖鰺漁船為限，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確實統計鯖鰺漁船之漁獲量，所有鯖鰺漁船進港後所卸下之漁獲，均應經當地區漁會全數秤量，不限於漁港設有磅秤者，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鯖鰺漁船所捕撈鯖鰺漁獲，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辦理交易。	第二十二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鯖鰺漁船所捕撈鯖鰺漁獲，應於區漁會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交易。 區漁會應按月將鯖鰺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備鯖鰺漁業交易秩序，其漁獲交易之規範對象不應僅以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即前往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作業)之

	漁獲公開交易資料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鯖鰺漁船所捕撈鯖鰺漁獲為限；另現行限制鯖鰺漁獲應於區漁會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交易，原係基於統一管理之需求，參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批發交易之規定，定明鯖鰺漁獲之公開交易地點及方式，現衡酌鯖鰺漁獲於實務運作上，亦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等規定直接零售交易之需求，且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已可由鯖鰺漁船漁獲秤量紀錄獲悉鯖鰺之漁獲量，以作為鯖鰺漁業管理之參據，爰修正第一項，所有鯖鰺漁船捕撈之鯖鰺漁獲，皆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辦理交易。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得透過鯖鰺漁獲公開交易資料，知悉赴東北海區作業之鯖鰺漁船漁獲量，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規定全部鯖鰺漁船進港卸下之漁獲均應經區漁會

		全數秤量，並要求區漁會將秤量紀錄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則中央主管機關已能自秤量紀錄知悉鯖鰺漁船之漁獲量，無再為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鯖鰺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 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鯖鰺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ＳＳＢ）等通訊設備。 五、不得妨礙觀察員記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	第二十三條　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之鯖鰺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 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鯖鰺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ＳＳＢ）等通訊設備。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備鯖鰺漁船科學觀察規定，所有鯖鰺漁船皆應配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不應僅以取得東北海區鯖鰺漁業作業許可(即前往北緯二十四度以北作業)之鯖鰺漁船為限，爰修正第一項。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五款，理由同現行第二十條規定之說明二，另現行第六款至第十款分別移列第五款至第九款。

訊，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五、每日應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六、不得妨礙觀察員記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強化鯖鰺漁船自主管理及現場應變能力，得公告作業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主休漁規範。 二、作業漁區限制。 三、其他應遵行事項。 前項作業規範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台灣鯖鰺漁業協會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鯖鰺漁船自主管理及現場即時應變之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鯖鰺漁船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鯖鰺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第二項明定鯖鰺漁船作業規範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對象。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後段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一、未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漁船，從事鯖鰺之集魚、捕撈或漁獲轉載作業。 二、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原核准之漁業。 三、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作業區域從事鯖鰺漁業。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漁船攜帶捕撈鯖鰺為對象之扒網、圍網漁具出港。 五、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燈船、運搬船從事捕撈鯖鰺作業。 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鯖鰺漁船未經許可赴東北海區捕撈鯖鰺；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非屬鯖鰺漁船之網具類漁船赴東北海區作業，該航次進港卸魚之鯖鰺混獲比率，逾總漁獲量百分之十。 七、依第八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燈船從事運搬作業。 八、違反第九條規定，於	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一、未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漁船，從事鯖鰺之集魚、捕撈或漁獲轉載作業。 二、兼營扒網漁業之網船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於東北海區以外區域或臺灣本島距岸十二浬內從事鯖鰺漁業。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於禁止作業區域從事鯖鰺漁業。 四、違反第八條規定，未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漁船攜帶捕撈鯖鰺為對象之扒網、圍網漁具出港。 五、經核准經營鯖鰺漁業之燈船、運搬船從事捕撈鯖鰺作業。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於東北海區之禁止作業期間從事鯖鰺漁業。 七、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許可赴東北海區從事鯖鰺漁業。 八、依第十二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燈船從事運搬作業。 九、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返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爰刪除現行第二款。 (三)兼營扒網漁業之鯖鰺漁船於核准兼營扒網漁業期間，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原經核准之特定漁業，爰新增第二款。 (四)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其援引之條次；另現行第六款、第八款移列第八款、第七款。 (五)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六款，配合條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內容，修正其援引之條次，並分別明定其違規態樣。 (六)鯖鰺漁船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鯖鰺，爰新增第九款。 (七)鯖鰺漁船各船配額不得轉讓，爰新增第十款。 (八)為確保鯖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鯖鰺漁船應遵守漁獲總量管制及各鯖鰺漁船配額管制規定，爰新增第十一款。 (九)鯖鰺漁船不得於中

東北海區之禁止作業期間從事鯖鰆漁業。 九、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擅自轉讓可捕撈配額。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捕撈鯖鰆漁獲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配額量。 十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停止捕撈，屆期未停止於東北海區捕撈。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依規定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 十四、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即擅自出港。 十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時間或地點接載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港及回報船位，或回報船位不實。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除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外，依前項規定執行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計入執行期間。	央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捕撈期限後繼續作業，爰新增第十二款。 (十)現行第九款移列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為確實管理鯖鰆漁船，船位回報器未修復前，不得出港，爰新增第十四款。 (十二)現行第十款移列第十五款，鯖鰆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之義務，係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爰明定援引之條、項次；另將違反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違規行為態樣予以修正定明。 (十三)為確保鯖鰆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同時強化自主管理規範，鯖鰆漁船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作業規範從事漁撈作業，爰新增第十六款。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作業規範。 除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外，依前項規定執行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時，第九條規定之禁止作業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間。		規定所列之禁漁期，均應不計入執行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處分之期間，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燈船、運搬船裝設扒網、圍網漁具設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船團作業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出港前未啟動船位回報器、於出港後未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 四、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漁港以外之漁港卸下漁獲。 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配合秤量。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燈船、運搬船裝設扒網、圍網漁具設備。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船團作業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出港前未啟動船位回報器、於出港後未回報船位或回報船位不實。 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填寫及繳交漁撈日誌，或漁撈日誌填寫不實。 五、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漁港以外之漁港卸下漁獲。 六、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七、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	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填寫及繳交漁撈日誌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四款，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分別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另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六款援引之條次；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凡鯖鰺漁船捕撈之鯖鰺漁獲均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辦理交易，不限於在區漁會以拍賣、議價、標價或投標方式公開交易，倘有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情形，應依該法罰則規定裁處，爰刪除現行第八款。

	項規定配合秤量。 八、以第二十二條所定以外之方式出售鯖鰺漁獲。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次係採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依法制體例，刪除但書規定。